

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新地村农民集中式住宅(农民公寓式住宅楼)建设项目施工用电专台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新地村农民集中式住宅(农民公寓式住宅楼)建设项目施工用电专台监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1. 项目业主: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新地集体股份经济组织 2. 联系人: 马先生 3. 联系电话: 0754-86631063
3	中介服务名称	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新地村农民集中式住宅(农民公寓式住宅楼)建设项目施工用电专台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电力工程监理乙级资质
5	服务内容和要求	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新地村农民集中式住宅(农民公寓式住宅楼)建设项目施工用电专台监理服务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具以合同约定为准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: 报下浮率, 下浮区间 30.00%-0.00% 3. 计价标准: 以标准执行收费, 服务费用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

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/

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新地集体股份经济组织

2026年6月9日